

荣政行复决字〔2022〕12号

申请人：汤桂荣。

委托代理人：许习峰。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局长。

第三人：许淑华。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系申请人邻居女儿，自2020年8月22号以来因其母亲家中被泼大粪而诬赖申请人及其丈夫许某富，伙同其母亲殷某、大哥许某安、二哥许某荣、弟弟许某贵在村中造谣生事，辱骂追打申请人，间接造成申请人生病住院，期间申请人被追打至村委，警务人员出警后均口头教育而不了了之，造成第

三人及其家属越发嚣张（2020年9月15号之前没有安装监控，没有录像，但派出所有出警记录）。2021年11月20日，第三人对其丈夫许某富进行辱骂及殴打，造成许某富脸部及眼部多处受伤、眼镜摔坏，申请人因担心其丈夫因年龄大受伤而还手（附录像资料）。结合第三人之前的行为，完全符合寻衅滋事的法律情形，申请人没有任何过错，且派出所处理此事没有结合申请人之前提供的报警资料及录像记录，以当时出警人员工作调动为由不予理睬，被申请人不应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1年11月20日14时20分许，第三人从其父母家走到申请人家东边马路上时遇见正在门口剪树的申请人丈夫许某富，二人发生争吵，在争吵的过程中第三人动手殴打许某富，随后申请人从其家中出来与第三人相互殴打，后被邻居许某贵看到后将双方分开。本案中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充分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事实。因双方之间发生的殴打行为系民间纠纷引起的，被申请人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始终未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之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被申请人对该案的性质、情节以及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进行了综合判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其不执行行政拘留。另外，申请人称第三人2020年以来曾对其和许某富进行辱骂追打。经查，沙窝派出所接警后均及时处警，现场了解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系邻里纠纷引发的矛盾，情节较轻，本着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对双方进行劝说、教育、调解。而寻衅滋事行为主要体现在扰乱了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第三人与申请人邻里之间引发的纠纷，并未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因此第三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时，基于对违法行为各方面综合判断，最终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合法、适当，符合法律规定，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0日14时30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许某富报警称其在荣成市人和镇某村被第三人殴打，造成其面部有多处抓痕。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依法对案件予以受理调查。经查，2021年11月20日14时20分许，申请人在自家平房顶上干活，其丈夫许某富在门口修剪树枝，第三人路过申请人家东边马路时遇见许某富，二人因前期邻里矛盾发生争吵，第三人用左手殴打许某富脸部一下并推搡许某富，随后申请人从其家中出来与第三人相互殴打。第三人弟弟许某贵发现后，将双方分开。2022年1月19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第三人及许某富进行调解，未能调解成功。由于案发时申请人、第三人均年满六十周岁，被申请人综合考虑该案的起因、情节等因素，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2年1月22日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作出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已满七十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

本机关另查明，2020年8月22日6时57分许，有人报警称许某贵与许某富发生争执，民警现场调解完毕；2020年9月16日10时54分许，许某富报警称发生纠纷，民警到场后双方已分开；2020年9月24日7时16分许，许某富报警称被骂，民警出警后发现系许某富与许某荣因琐事发生争吵，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录像、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处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

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殴打六十周岁以上人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尽管第三人 against 申请人丈夫实施了殴打行为，也不能成为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免责事由，考虑到双方因邻里琐事产生纠纷且危害后果较轻，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在法定处罚幅度之下，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另外，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及其亲属多次在村中造谣生事、辱骂追打申请人，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的情形，但被申请人在上述案件案发时已出警并对上述纠纷作出处理，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也未书面要求对之前报警一并作出处理，而且相关纠纷系邻里纠纷，与破坏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不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沙窝）行罚决字〔2022〕1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9日